

股票代碼:8069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E Ink Holdings Inc.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同業公會會議室

#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6
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10
三、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2
四、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3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	37
七、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41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
十、公司章程	58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十二、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64
十三、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4
十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同業公會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 鑒察。
- (二) 審計委員會一〇六年度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 (三)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 (四) 擬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 (五) 擬報告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暨轉讓員工情形案，敬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二)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 (一) 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下同）13,905,359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5,203,334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淨利為 2,078,06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85 元。

- (二) 營業報告書暨相關決算表冊，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 (三) 敬請 鑒察。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一〇六年度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 (二) 敬請 鑒察。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但不高於百分之十（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 2,267,954 仟元（以下簡稱「獲利」），擬依前項章程規定，自獲利分派員工酬勞 23,000 仟元（約佔獲利 1.01%），及董事酬勞 13,000 仟元（約佔獲利 0.57%）；全數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含從屬公司員工，從屬公司員工之發放範圍及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 敬請 鑒察。

#### 【第四案】

案由：擬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 配合 106 年 7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後條文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0 頁(附錄五~六)。

(二) 敬請 鑒察。

#### 【第五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暨轉讓員工情形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 為配合本公司整體激勵、績優人員留任及特殊人才聘任方案，本公司業經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於每股 13 元至 24.6 元之區間價格，買回本公司股份 20,000 仟股，作為轉讓員工之用。

(二)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起，開始實施庫藏股買回，截至一〇五年八月四日止，共買回 20,000 仟股，其平均每股價格為 18.02 元（含手續費），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為 1.754%，業已於一〇六年七月間轉讓給員工共計 2,896 仟股，尚餘 17,104 仟股庫藏股可茲轉讓給員工。

(三) 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暨轉讓情形如下：

項目	說明
<b>第三次（105 年期）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b>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配合本公司整體激勵、績優人員留任及特殊人才聘任方案，作為轉讓員工之用。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13,263,604,327 元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民國 105 年 8 月 13 日
預定買回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0,000,000 股 (1.754%)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3.00 元~新台幣 24.60 元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市場買回
<b>第三次（105 年期）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b>	
買回期間	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例)	20,000,000 股 (1.754%)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360,463,846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8.02 元
第三次（105 年期）實際轉讓庫藏股給員工情形	
轉讓期間	民國 106 年七月間
轉讓股數	2,896,000 股
尚餘可轉讓給員工之庫藏股股數	17,104,000 股
轉讓給員工股數之價格	新台幣 18.02 元

(三)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前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2,429,638,421 元，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減保留盈餘 255,600,846 元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減保留盈餘 5,899,692 元，加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 2,078,065,371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7,806,537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4,038,396,717 元。

(二) 謹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議分配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如下：  
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每股配發 1.65 元，共計 1,853,550,130 元。

(三) 股東股息及紅利將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之股數配發，且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比率係以本公司 107 年 2 月 28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以及有股東拋棄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權利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五) 檢具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1 頁(附錄七)。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櫃買中心來函1060200852號，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2頁(附錄八)。

(三)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 2017 年營業報告

2017 年元太科技在全球團隊的齊心耕耘下，經營績效較前一年持續成長，2017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2.0 億元，營業毛利 62.8 億元，毛利率 41.3%，稅後淨利 20.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EPS) 為 1.85 元。

近幾年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應用發展日益蓬勃，相關應用大幅延伸至智慧零售 (新零售)、智慧製造、智慧醫療、以及智慧城市等各種商業與生活面向。根據國際研調機構 Gartner 的物聯網預測報告顯示，2020 年全球將有 204 億個物聯網裝置，而要實現物聯網的價值，須以軟硬體整合為基礎，在不同應用場景下，佈建無以計數的低耗電的終端裝置，而終端裝置多需以顯示螢幕或感測元件做為人與裝置之間的互動介面，具有超低功耗的電子紙正是最適合用於物聯網應用的顯示器。在洞悉此一業務擴展契機，元太科技已積極展開佈局，除了廣為宣傳推廣電子紙的多元應用之外，也與生態鏈夥伴展開合作，掌握電子紙於物聯網應用中的龐大商機。

2017 年元太科技業務成果表現穩健成長，除了持續深耕於電子書閱讀器的數位閱讀市場外，也聚焦於電子貨架標籤、智慧標籤、智慧卡片、電子看板、行動與穿戴裝置的物聯網應用的業務推廣，以電子紙的雙穩態及超低耗電的特色，與不同應用領域的客戶推出多元化的電子紙應用產品。其中，受惠於新零售應用持續在歐美市場與中國地區的快速普及，電子貨架標籤 (Electronic Shelf Label, ESL) 業務穩定成長，為推動公司成長的重要引擎之一。

驅動元太科技 2017 年的業務成長動能，除了結合組織運作以物聯網為發展核心來拓展電子紙應用版圖，更以堅實的技術研發與製造能力做為最佳後盾。元太科技也積極與生態鏈夥伴策略合作，整合上下游產業技術與資源，運用完善的電子紙產業供應鏈，以提供客戶從硬體與軟體系統、材料與零組件、製造、技術與研發等資源與服務，全面支持客戶共同開發與製造多元的電子紙應用。

延續電子書閱讀器於全球市場深獲使用者好評，元太科技也實現自然書寫習慣於電子紙筆記本中。公司與來自全球的品牌合作，為教育、商業辦公與專業領域應用市場帶來具手寫功能的電子紙筆記本，不僅為使用者提供方便、輕巧且易於文件編輯的讀寫體驗，也具體實現了無紙化的環保效益。為了更加深化電子紙的手寫應用與在智慧無紙化的應用推展，元太科技與 SONY 半導體解決方案公司共同合作成立合資公司，共同規劃、設計、研發、製造、銷售、經銷與授權電子紙顯示器相關產品及應用，並提供完整整合方案服務給不同應用領域的客戶，目標在為客戶提供於市場導入電子紙產品的便利性，協助客戶加速新的電子紙產品應用上市時程。

2017 年元太科技除了在營運與業務上展現的穩健成果外，在電子紙技術與應用的研究發展亦備受肯定，公司所研發的 32 吋彩色電子紙顯示器榮獲中華民國經濟部頒發「台灣精品金質獎」；6.1 吋非幾何形可撓穿戴式電子紙顯示器獲台灣顯示器產業聯合總會 (TDUA) 頒發 2017 顯示器元件產品技術獎之「傑出產品獎」。

此外，元太科技已於企業社會責任工作耕耘多年，在 2017 年公司運用電子書閱讀器的產品核心價值，協助國小學校建立「電子書行動圖書館」，將企業資源回饋與貢獻至社會。同時，元太科技「2016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榮獲「2017 年第十屆台灣企業永續獎」報告類電子資訊製造業組之金獎殊榮。

## 2018 年營運重點

業務推動方面：基於消費性電子 (CE) 與物聯網 (IoT) 兩大業務發展範疇下，朝實現產品的多元化應用組成，加速從技術開發到產品上市時間以及市場應用的持續創新，建構適合各個應用的生態圈與完善的夥伴關係。

技術發展方面：先進彩色電子紙技術 (Advanced Color ePaper, ACeP) 將會於今年完成技術轉量產的前期準備，以及 ACeP 產品與商業應用的推進，另一個關鍵技術軟性顯示器，除了持續提升產品技術的性能外，元太科技也結合供應鏈夥伴一同進行生產技術提升與產能擴充。

營運管理方面：除致力於自動化以提升生產效率外，近年上游多項關鍵原料供應

吃緊，元太科技對於整體供應鏈的管理與成本控管，也將持續改善，以提供客戶更滿意的交貨服務。

### 未來展望

元太科技多年來深耕電子紙技術，取得多項技術突破成就與專利，並有完善的上下游生產供應鏈，並與不同應用領域的客戶共創多種創新產品及使用者經驗，讓元太科技在整體電子紙產業生態圖中佔有核心地位，元太科技在未來仍會持續投入資源在於產品與技術的研究發展上，以技術力與創新力持續鞏固元太科技在全球電子紙顯示器產業的領先地位，同時繼續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積極投入以為社會帶來貢獻。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黃駿仁



## (附錄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元太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譽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六暨附表七所述，元太集團之商譽主要係為取得電子墨水之研發及製造中心暨整合電子紙領域專利技術，於併購相關子公司所產生，因其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於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所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分攤至該等子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子公司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以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3.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 存貨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二所述，元太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針對一定期間以上未異動之存貨，提列一定比率之呆滯減損損失。由於科技發展及市場趨勢之改變快速，可能影響該等估計之結果，並造成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情形。因是，將存貨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詢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評價之會計處理及計算方式，並了解當年度是否發生重大特殊事項以影響該提列政策。
2. 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減損之比率過程與依據，並於實地進行觀察存貨盤點時，查看存貨實體呆滯及過時情況，以確定存貨之減損提列是否合理。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透過本所電腦審計專業人員之協助，測試存貨異動狀況是否與管理階層估計方式一致。

### **其他事項**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78,649	33	\$ 8,564,749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405,325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十)	519,209	1	435,59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2,009,800	6	1,625,71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25,740	1	243,36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15,229	1	425,83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2,143,359	6	1,461,343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220,007	1	240,63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973,21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199,391	1	23,2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136,356	-	308,2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747,740	49	14,707,222	4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2,749,317	8	1,787,015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67,981	1	300,2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三十)	88,756	-	114,2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十五)	4,752,982	13	5,319,822	16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6,702,636	19	6,907,594	2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889,153	5	2,270,88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425,249	4	1,689,278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及三一)	252,106	1	317,2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128,180	51	18,706,341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875,920	100	\$ 33,413,56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77,600	1	\$ 451,5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十)	2,201,116	6	1,136,394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十七)	1,641,420	5	1,264,46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3,649	-	74,052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637,781	2	482,188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四)	1,701,659	5	1,528,641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17,993	-	129,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334	-	77,7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71,552	19	5,143,950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45,545	-	170,981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1,607,917	5	906,90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0,350	-	64,47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53,661	-	38,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77,473	5	1,180,474	4
2XXX	負債總計	8,649,025	24	6,324,424	1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一、二五及二六)				
3100	股 本	11,404,677	32	11,404,677	34
3200	資本公積	10,108,119	28	10,071,683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4,481	4	1,113,68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678	-	70,6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6,203	12	4,301,13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21,362	16	5,485,499	16
3400	其他權益	106,609	-	488,620	2
3500	庫藏股票	( 308,269 )	( 1 )	( 360,464 )	( 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6,932,498	75	27,090,015	8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及二六)	294,397	1	( 876 )	-
3XXX	權益總計	27,226,895	76	27,089,139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875,920	100	\$ 33,413,5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黃駿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15,203,334	100	\$ 14,006,2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三十）	8,918,918	59	8,885,660	64
5900	營業毛利	6,284,416	41	5,120,546	36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28,467	5	528,498	4
6200	管理費用	2,517,180	16	2,684,352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6,382	13	1,847,108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82,029	34	5,059,958	36
6900	營業淨利	1,102,387	7	60,5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	90,819	-	74,546	-
7120	權利金收入	2,606,703	17	2,254,572	16
7130	股利收入	100,951	1	74,70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99,243	1	75,260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五）	( 24,895)	-	( 29,67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50,317	-	26,427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三）	( 728,477)	( 5)	105,185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101,591	1	268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五及三十）	( 21,672)	-	( 178,170)	( 1)
7590	其他支出	( 38,956)	-	( 55,1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5,624	15	2,347,936	1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38,011	22	2,408,52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405,713)	( 3)	( 350,615)	(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2,932,298	19	2,057,909	15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四及十三）	( 849,968)	( 5)	( 64,588)	(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082,330	14	1,993,321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十)	(\$ 7,076)	-	(\$ 10,78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u>1,165</u>	-	<u>1,353</u>	-
8310		<u>(5,911)</u>	-	<u>(9,43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482,418)	( 3)	( 689,513)	(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122,316	-	112,699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失份 額	<u>(2,102)</u>	-	<u>(5,085)</u>	-
8360		<u>(362,204)</u>	( 3)	<u>(581,899)</u>	(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 淨額)	<u>(368,115)</u>	( 3)	<u>(591,333)</u>	(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714,215</u>	<u>11</u>	<u>\$ 1,401,988</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78,065	14	\$ 1,907,93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265</u>	-	<u>85,382</u>	-
8600		<u>\$ 2,082,330</u>	<u>14</u>	<u>\$ 1,993,321</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90,155	11	\$ 1,306,58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060</u>	-	<u>95,405</u>	1
8700		<u>\$ 1,714,215</u>	<u>11</u>	<u>\$ 1,401,988</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1.85</u>		<u>\$ 1.69</u>	
9850	稀 釋	<u>\$ 1.85</u>		<u>\$ 1.69</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57</u>		<u>\$ 1.74</u>	
9810	稀 釋	<u>\$ 2.56</u>		<u>\$ 1.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黃駿仁





元太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於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之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管理機構提供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	出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1,140,468	\$10,071,578	\$11,404,677	\$ 1,059,734	\$ 70,678	\$ 2,992,433	\$ 966,474	\$ 114,217	\$ -	\$ 26,079,811	(\$ 96,281)	\$26,583,530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53,933 )	-	-	-	( 536,020 )	-	( 536,020 )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536,020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7	移開權益法認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05	-	-	-	-	-	-	-	105	-	10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407,939	-	-	-	1,907,939	85,382	1,993,32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85 )	( 704,270 )	112,699	-	( 603,356 )	10,023	( 591,333 )
D5	105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98,654	( 704,270 )	112,699	-	1,306,583	95,405	1,401,988
L1	購入庫藏股票 - 20,000 仟股	-	-	-	-	-	-	-	-	-	( 360,464 )	-	( 360,464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0,468	10,071,683	11,404,677	1,113,687	70,678	4,301,134	261,704	226,916	( 360,464 )	27,090,015	( 876 )	27,089,139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190,794 )	-	-	-	( 1,680,702 )	-	( 1,680,702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680,702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078,065	-	-	-	2,078,065	4,265	2,082,33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99 )	( 504,322 )	122,316	-	( 387,910 )	19,295	( 368,115 )
D5	106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72,166	( 504,322 )	122,316	-	1,690,155	24,060	1,714,215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原報價與依面價值差異	-	( 2,223 )	-	-	-	( 255,601 )	-	-	-	( 257,824 )	191,413	( 66,411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825	-	-	-	-	-	-	-	38,825	-	38,82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79,800	-	79,800
T1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2,896 仟股	-	( 166 )	-	-	-	-	-	-	-	52,029	-	52,02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0,468	\$10,083,119	\$11,404,677	\$ 1,304,481	\$ 70,678	\$ 4,246,203	( \$ 242,623 )	\$ 349,232	( \$ 308,269 )	\$26,932,498	\$ 294,397	\$27,226,8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景仁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338,011	\$ 2,408,524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695,735 )	( 384,150 )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642,276	2,024,3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0,250	893,220
A20200	攤銷費用	406,647	417,55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0,107 )	( 11,24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益	( 101,591 )	( 268 )
A20900	利息費用	24,895	29,677
A21200	利息收入	( 90,819 )	( 74,546 )
A21300	股利收入	( 100,951 )	( 74,70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82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失之份額	9,333	10,8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50,317 )	( 26,427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益	( 7,280 )	( 5,808 )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 2,775 )	4,20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1,060	328,046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46,721 )	( 232,33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 16,992 )	( 17,49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5,789	-
A31150	應收帳款	( 453,004 )	( 34,33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6,000	832,097
A31200	存 貨	( 585,945 )	170,737
A31230	預付款項	10,373	( 59,78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6,036	( 93,460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9,507	108,0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4,143	56,562
A32200	負債準備	136,062	( 231,888 )
A32210	預收款項	1,082,400	1,343,3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7,043 )	19,9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54 )	( 25,997 )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5,628,397	\$ 5,350,3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3,125)	( 521,8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15,272</u>	<u>4,828,4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9,986)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71,696)	( 435,596)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1,479,431	60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91,47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08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及合資	-	( 83,697)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815,316	6,0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2,067)	( 303,2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378	180,527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111,594)	( 196,72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80,145)	333,7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0,124	15,3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8,871	78,7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0,951</u>	<u>74,70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422,337)</u>	<u>78,3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5,088)	351,6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2,700)	( 2,093,75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109	11,1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80,702)	( 536,02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360,46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52,02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4,322)	( 30,03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3,38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02,285)</u>	<u>( 2,657,4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250</u>	<u>( 266,88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313,900	1,982,5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64,749</u>	<u>6,582,1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78,649</u>	<u>\$ 8,564,7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黃駿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太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太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太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太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太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暨附表七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為取得電子墨水之研發及製造中心暨整合電子紙領域專利技術之子公司，於取得過程中因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列為商譽，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於每年度針對該等差額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該等差額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對該等子公司所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該等差額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分攤至該等子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子公司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該等差額之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以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3.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 存貨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所述，元太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管理階層對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針對一定期間以上未異動之存貨，提列一定比率之呆滯減損損失。由於科技發展及市場趨勢之改變快速，可能影響該等估計之結果，並造成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情形。因是，將存貨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詢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評價之會計處理及計算方式，並了解當年度是否發生重大特殊事項以影響該提列政策。
2. 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減損之比率過程與依據，並於實地進行觀察存貨盤點時，查看存貨實體呆滯及過時情況，以確定存貨之減損提列是否合理。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透過本所電腦審計專業人員之協助，測試存貨異動狀況是否與管理階層估計方式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太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太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太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太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太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太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太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太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9,359	2	\$ 873,221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56,077	1	491,96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4,262,113	12	3,306,359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29,526	-	82,53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913,792	6	916,313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二)	101,863	-	94,35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56,587	-	46,92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259,317	21	5,811,675	1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	1,077,878	3	700,16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22,3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3,992,123	70	24,288,540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435,385	4	1,511,731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09,607	1	198,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04,676	1	227,7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218	-	52,25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972,887	79	27,000,933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232,204	100	\$ 32,812,6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228,800	1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10,318	5	985,72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074,739	12	4,051,329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二)	619,281	2	491,50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23,943	-	29,498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四及二二)	301,798	1	75,4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776	-	32,6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94,655	21	5,666,215	17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55,892	-	51,5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49,159	-	4,83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5,051	-	56,378	-
2XXX	負債總計	7,299,706	21	5,722,593	17
	權益(附註十三、十四及十八)				
3100	股 本	11,404,677	33	11,404,677	35
3200	資本公積	10,108,119	30	10,071,683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4,481	4	1,113,68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678	-	70,6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6,203	13	4,301,13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21,362	17	5,485,499	17
3400	其他權益	106,609	-	488,620	1
3500	庫藏股票	(308,269)	(1)	(360,464)	(1)
3XXX	權益總計	26,932,498	79	27,090,015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232,204	100	\$ 32,812,6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13,905,359	100	\$ 13,112,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五及二二）	11,256,560	81	11,372,610	87		
5900	營業毛利	2,648,799	19	1,740,245	1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 2,314)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646,485	19	1,740,245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64,124	2	184,341	1		
6200	管理費用	759,309	5	789,52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278	5	635,61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1,711	12	1,609,476	12		
6900	營業淨利	934,774	7	130,7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499	-	12,808	-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201,774	2	12,798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2,151	-	26,35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八）	45,586	-	24,90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	( 9,984)	-	( 16,340)	-		
73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06,612	7	1,914,510	15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42,842	-	98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二五）	( 28,301)	-	( 15,644)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	-	( 128,69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7,179	9	1,830,786	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31,953	16	\$ 1,961,55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六)	( 153,888)	( 1)	( 53,616)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78,065</u>	<u>15</u>	<u>1,907,939</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十三)	( 6,853)	-	( 7,956)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 211)	-	( 2,6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十六)	<u>1,165</u>	<u>-</u>	<u>1,353</u>	<u>-</u>
		( <u>5,899</u> )	<u>-</u>	( <u>9,285</u> )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97,714	1	41,419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失份額	( <u>479,725</u> )	( <u>4</u> )	( <u>633,490</u> )	( <u>5</u> )
		( <u>382,011</u> )	( <u>3</u> )	( <u>592,071</u> )	( <u>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稅後淨額)	( <u>387,910</u> )	( <u>3</u> )	( <u>601,356</u> )	( <u>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90,155</u>	<u>12</u>	<u>\$ 1,306,583</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u>\$ 1.85</u>		<u>\$ 1.69</u>	
9810	稀 釋	<u>\$ 1.85</u>		<u>\$ 1.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黃駿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A1	\$ 11,404,668	\$ 10,071,578	\$ 1,059,754	\$ 70,678	\$ 2,992,433	\$ 114,217	\$ 966,474	\$ -	\$ 26,679,811
B1	-	-	53,933	-	( 53,933)	-	-	-	-
B5	-	-	-	-	( 536,020)	-	-	-	( 536,020)
C7	-	105	-	-	-	-	-	-	105
D1	-	-	-	-	-	1,907,939	-	-	1,907,939
D3	-	-	-	-	( 9,285)	112,699	( 704,770)	-	( 601,356)
D5	-	-	-	-	1,898,654	112,699	( 704,770)	-	1,306,583
L1	-	-	-	-	-	-	-	( 360,464)	( 360,464)
Z1	1,140,468	11,404,677	10,071,683	1,113,687	70,678	4,301,134	261,704	226,916	27,080,015
B1	-	-	190,794	-	( 190,794)	-	-	-	-
B5	-	-	-	-	( 1,680,702)	-	-	-	( 1,680,702)
D1	-	-	-	-	2,078,065	-	-	-	2,078,065
D3	-	-	-	-	( 5,899)	122,216	( 504,327)	-	( 387,910)
D5	-	-	-	-	2,072,166	122,216	( 504,327)	-	1,690,155
M5	-	-	-	-	-	-	-	-	-
N1	-	( 2,223)	-	-	( 255,601)	-	-	-	( 257,824)
T1	-	-	38,825	-	-	-	-	-	38,825
T1	-	( 166)	-	-	-	-	-	-	( 166)
T1	-	-	-	-	-	-	-	-	-
Z1	1,140,468	\$ 10,088,119	\$ 1,304,481	\$ 70,678	\$ 4,246,203	\$ 349,232	\$ ( 242,623)	\$ ( 308,269)	\$ 26,932,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圖騰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黃麗仁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31,953	\$ 1,961,55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562	267,257
A20200	攤銷費用	25,735	29,88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10,600)
A20900	利息費用	9,984	16,340
A21200	利息收入	( 6,499)	( 12,808)
A21300	股利收入	( 32,151)	( 26,3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25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 額	( 1,006,612)	( 1,914,5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 42,842)	( 98)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2,77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8,699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3,244)	( 150,398)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2,31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 53,660)	( 52,401)
A29900	權利金收入	( 201,774)	( 12,7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27,144	( 272,8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97,866)	( 269,094)
A31200	存 貨	( 984,235)	84,904
A31230	預付款項	( 13,335)	142,3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936)	4,44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2,434	204,3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578	655,8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104	( 38,007)
A32210	預收款項	458,137	76,3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18	8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04)	19,1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3,687	832,0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344)	( 10,0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2,343</u>	<u>822,0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9,998)	\$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600,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5,080	-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1,251,0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1,298)	( 135,0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784	11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2,946	( 52,896)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34,290)	( 93,9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977)	2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531	18,3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13,674</u>	<u>376,9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0,452</u>	<u>1,964,7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0,100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624,77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88	( 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80,702)	( 536,02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 360,46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52,02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u>9,772</u> )	( <u>16,80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406,657</u> )	( <u>2,638,056</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233,862)	148,7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3,221</u>	<u>724,4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9,359</u>	<u>\$ 873,2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黃駿仁



(附錄三)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天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 (附錄四)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定日期：105 年 06 月 13 日  
第一次修訂：105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專案執行績效、聘任特殊人才及績優人員的留才需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經本公司 105 年 06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上述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受讓人及受讓股數的核定)

第二條 符合上述受讓資格之專案、專案參與同仁及特殊人才聘任及其得認購股數，應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建請提會，由董事會決議核定之。前述符合受讓資格之人員得包含本公司海內外子公司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3134 號函說明一（二）之子公司定義）。

####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三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轉讓期間)

第四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實際買回期間之末日起三年內，分次轉讓予員工。

#### (分配原則及轉換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依第二條董事會決議核定之得認購股數，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授權由董事長另洽員工中符合資格之人員認購之。

#### (轉讓作業程序)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的增加或減少，得按當時實際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調整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

第九條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實際買回期間之末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於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公司買回股份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以較早發生之日為主）後之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 (附錄五)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p> <p>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附錄六)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法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29,638,42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55,600,84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899,69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68,137,883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078,065,37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07,806,5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038,396,71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及紅利	1,853,550,130	每股配發股利 1.6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84,846,587	

董事長：柯富仁



經理人：張元培



會計主管：黃駿仁



## (附錄八)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號	修正為	修正前內容	修正原因
第七條第一項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投資股權性質有價證券額度表或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本公司投資股權性質有價證券額度表或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公司決策核決權限辦法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櫃買中心來函 1060200852號，核公司未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即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包括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與作業程序(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故依此規定辦理條文修正。</p>
第八條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與交易流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及同業之產業與市場狀況</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p>	<p>櫃買中心來函 1060200852號，核公司未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即</p>

修正條號	修正為	修正前內容	修正原因												
	<p>等因素，選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或成本法作為評價方法，並參考最近一個月同業於集中交易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投資股權性質有價證券額度表或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一)投資股權性質有價證券額度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6 531 470 605"> <thead> <tr> <th data-bbox="186 531 339 555">交易金額</th> <th data-bbox="339 531 405 555">決議單位</th> <th data-bbox="405 531 470 555">董事長</th> <th data-bbox="470 531 536 555">董事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86 555 339 580">新台幣 3 億元以下</td> <td data-bbox="339 555 405 580"></td> <td data-bbox="405 555 470 580">核決</td> <td data-bbox="470 555 536 580"></td> </tr> <tr> <td data-bbox="186 580 339 605">新台幣 3 億元以上</td> <td data-bbox="339 580 405 605"></td> <td data-bbox="405 580 470 605"></td> <td data-bbox="470 580 536 605">核決</td> </tr> </tbody> </table> <p>註：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不適用此額度表。</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由相關部門作成分析報告，再依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規定辦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不再此限。</p> <p>(二)不動產及設備：由相關部門作成分析報告，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並須依本辦法第十條辦理。</p> <p>(三)衍生性商品：由相關部門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p> <p>(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由相關部門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辦理。</p>	交易金額	決議單位	董事長	董事會	新台幣 3 億元以下		核決		新台幣 3 億元以上			核決	<p>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包括評估程序(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與作業程序(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故此依此規定辦理條文修正。</p>
交易金額	決議單位	董事長	董事會												
新台幣 3 億元以下		核決													
新台幣 3 億元以上			核決												
第 12 條	…(3)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	…(3)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	依櫃買中心												

修正條號	修正為	修正前內容	修正原因
第 1 項 第 4 款 第 1 目	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且該次專案預算金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上限。 2. 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人員在專案報准額度內進行交易。且該次專案預算金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上限。…	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2. 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人員在專案報准額度內進行交易。…	來 文 1060200852 號函要求，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即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第 12 條 第 1 項 第 8 款 第 3 目	(三)定期評估 1. 董事會茲指定財務會計主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三)定期評估 1. 董事會茲指定財務主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依同前函文辦理，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9

修正 條號	修正為	修正前內容	修正原因
	2. 財務會計主管應定期每月中及月底兩次評估目前因業務所需避險所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財務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即：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另，本公司同條文所訂「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定期評估」，未載明評估頻率，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相關規定辦理修訂。

## (附錄九)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總資產：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八、實收資本額：指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九、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3倍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之1.5倍為限。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對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不得逾相關主管機關對大陸投資之限額規定。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母公司限額相同。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投資股權性質有價證券額度表或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投資股權性質有價證券額度表或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與交易流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所處產業、經營績效及同業之產業與市場狀況等因素，選擇股價淨

值比法、本益比法或成本法作為評價方法，並參考最近一個月同業於集中交易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投資股權性質有價證券額度表或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一)投資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額度表：

決策單位	董事長	董事會
交易金額		
新台幣 3 億元以下	核決	
新台幣 3 億元以上		核決

註：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不適用此額度表。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由相關部門作成分析報告，再依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規定辦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不再此限。

(二)不動產及設備：由相關部門作成分析報告，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若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並須依本辦法第十條辦理。

(三)衍生性商品：由相關部門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由相關部門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向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倘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的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

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洽會計師意見之標準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清楚界定以交易為目的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且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其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權責劃分

(一)交易部門

- 1.蒐集市場資訊，熟悉衍生性商品、法令規章及評估風險。
- 2.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 3.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公司高階主管，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 4.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會計部門

- 1.交易之確認。
- 2.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
- 3.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
- 4.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並充分揭露。

三、績效評估要領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評估，評估報告應呈財務主管核示。

(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四、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一)契約總額限制如下:

1.非以交易為目的:

- (1)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 (2)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 (3)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且該次專案預算金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上限。

2.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人員在專案報准額度內進行交易。且該次專案預算金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上限。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限制如下:

- 1.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全部契約總額之 30%。
- 2.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之 30%。

## 五、作業程序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1.交易標的
- 2.交易部位
- 3.目標價位及區間
- 4.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主管同意。
-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主管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六、授權額度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表。

核決人員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會
契約總額			
2百萬美元以下	核決		
2百萬~1千萬美元		核決	
1千萬美元以上			核決

(二)公司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必須以專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七、會計處理方式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

## 八、內部控制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 2.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 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 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二)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 4.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5.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三)定期評估

- 1.董事會茲指定會計主管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2.會計主管應每月月中及月底兩次評估目前因業務所需避險所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3.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定期評估。
- 4.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高階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於董事會。

## 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審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項第一段本文中之第一款及第二款兩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

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子公司管理

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有表決權股份或表決權比例且非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經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另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十)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E INK HOLDING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五)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七)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九)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十)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 (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與銷售下列產品：

- (1)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 (2) TFT LCD 電視、各種監視系統，及前述系統用之各種零組件(限區外經營)。
- 並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正，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三：(刪除)

第五條之四：(刪除)

第五條之五：(刪除)

第五條之六：(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再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九七條之一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商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

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1%）但不高於百分之十（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新興科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按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10%），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經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50%）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10%）。

第二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每年盈餘分配議案，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富仁



(附錄十一)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

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當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之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七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十二)

###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員工酬勞(現金)	董事酬勞	合計
董事會擬議數	23,000,000	13,000,000	36,000,000
106 年度財報認列數	23,000,000	13,000,000	36,000,000
差異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與帳上估列數相同。		

## (附錄十三)

###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 (附錄十四)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持有一股數
董事長	柯富仁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00,000
董事	何壽川		
董事	何奕達		
董事	李政吳		
董事	蔡焜焜		
董事	甘豐源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133,472,904
獨立董事	陳天寵		0
獨立董事	吳炳昇		278
獨立董事	溫肇東		0
合	計		133,573,182

註：

- (1) 107年4月24日止發行總股數：1,140,467,715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32,000,000股；截至107年4月24日止全體董事持有：133,572,904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MEMO



本印刷品採用環保大豆油墨印刷